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1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3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2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8月11日公告的《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公告》，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更名为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不符合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获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风险偏好和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并根据本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06月0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0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持股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67%）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张冬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产品委员会，以及设立常设部门：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产品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渠道管理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机构三部、机构四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深圳分部、深圳理财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室。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2019年06月22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周期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尊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同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沙罗湖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合宜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成稳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君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逆势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共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张晓荣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宜兴市实验小学校长、无锡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财贸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调研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民生银行董事会战投办主任。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越纲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历任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教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东四营业部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清算中心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永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监管制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银行改革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处、机关人事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处长、中国银监会城市银行部综合处兼城商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巡视员（副局级）。2017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Clive Brown先生：董事，学士。历任Price Waterhouse审计师、高级经理，JP Morgan 资产管理亚洲业务、JP Morgan EMEA和JP Morgan资产管理的首席执行官。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亚洲区和RBC EMEA全球资产管理首席执行官。

王维峰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副司长及首席投资官、汇率集团处处长及香港分行企业环球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董事总经理、香港分行中国区CEO。

张延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晨洲质电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财务部副经理、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会副主席、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管理主任、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任淮秀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副教授、经济系主任、党支部书记、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投资经济系副教授、财金学院投资经济系系主任、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兼风险管理与保险系主任。

钟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后。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曾在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至今兼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北京市跨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入选者、教育部新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入选者、2008年共同创立金融智库中国金融四十人。现任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学会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从事过10年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历任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必洁商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朱晓光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财会部副科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梁国明先生：监事，香港专业文凭，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士，香港特许公认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曾在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雷曼国际国际会计公司、怡富集团从事财务工作，曾任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及亚洲区主管、摩根士丹利资管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客户业务主管（日本除外）主管。现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兼亚洲业务总主管。

刘大明先生：监事，博士。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职员，北京光磊（博诚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及投资银行部研究员、部门经理助理。现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

董文艳女士：监事，学士。曾就职于河南叶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统计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外贸局从事精算检查工作。2008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负责人兼工会办公室主任。

刘静女士：监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稽查局。2015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杨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荣先生：董事长、简历见上。
李越纲先生：总经理、简历见上。
朱永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见上。
于善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兼任金融工程与产品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邢毅女士：曾就长，博士。历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务部法律教研室副教授、北京联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及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12年4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兼长、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监。

王国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金融时报社证券新闻部、总编室编辑、记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品牌宣传处副处长、高级业务主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亮先生：清华大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自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摩根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9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一职。现任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1月至今)、民生加银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03月至今)、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至今)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蔡锋亮先生(2011年11月至2013年04月)；
乐瑞凤先生(2011年11月至2014年07月)；
吴剑飞先生(2012年02月至2018年11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由于善辉先生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杨林松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牛洪振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交易部总监；何江先生、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ETF与指数投资部（筹）总监；蔡晓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研究策略总监；赵晓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投资部副总监；李宁宇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赵景亮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一部总监；尹涛先生、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专户理财二部总监助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损害基份额持有人法规承诺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敲诈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故意泄密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 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面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本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和所管理的资产运行风险，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以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内部控制体系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构、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构、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各项具体业务规则等部分组成。

1.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不受侵犯，维护投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日常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3）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4）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6）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适用的内控程序，并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是可操作的、有效的。

（5）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管理层应当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公司按“利益公平、信息透明、信管可靠、责任到位”的基本原则制定公司的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影响，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损害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根据业务性、高效性、独立性、制约性、前瞻性原则设计内部组织架构，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运作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部门管理层应定期对部门内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战略并实施，监控风险管理绩效，以不断改进风险管理能力。

（5）公司设立顾序速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控制系：

（1）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和岗位间相互监督制衡。

（3）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包括记录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并就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作以及市场、投资、危机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等。

（7）风险评估是每个控制主体的责任。

1）董事会下属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公司与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2）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

3）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8）授权控制是内部控制活动的基本要点，它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授权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其工必须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应的职责。

3）公司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越级越权办理业务。

4）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经授权人签章确认后下达到被授权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须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须及时修改或取消。

（9）建立完善的产业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单独核算。

（10）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业务授权、业务执行、业务记录和业务监督严格分离，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兼任。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须实行物理隔离。

（11）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采用适当、有效的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加工并相互交换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信息。信息系统须保证业务经营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必须能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

（13）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凡是属于超越权限的任何决策必须履行规定的请示报告程序。

（14）内部控制的监督实施由公司内部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必要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等均可聘请外部专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和评价。

（15）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须组织专门部门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的检讨，审查其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客观、

2）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部、产品管理部、市场策划中心、渠道管理部、机构一部、机构二部、机构三部、机构四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深圳分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室。

3）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4）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

5）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2）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投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2）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决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3）投资决策应当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4）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5）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风险程序、基金绩效归因分析等内容。

（3）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2）公司应当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质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

3）投资指令应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4）公司应当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交易记录应当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并存档保管。

6）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7）境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流程和规则。

8）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相关部门批准。

（4）基金清算和基金会计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规范基金清算交易和会计核算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2）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在人员、空间、制度上严格分离。

3）对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作为会计核算主体，每只基金分别设立不同的独立帐户，进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同基金在名目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转、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公司应当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5）与托管银行间的业务往来严格按《托管协议》进行，分清权责，协调合作，互相监督。

（5）基金管理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新产品开发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进行风险识别，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2）以阳城服务于基金投资者为宗旨，开展市场营销、基金销售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严禁误导和欺骗投资者。

3）注重对市场的开发和培育，统一部署基金的营销战略计划，建立客户服务体系，为投资者提供周到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以诚信为原则进行基金和公司的对外宣传，自觉维护公司形象。

（6）信息披露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3）公司对信息披露应当进行持续检查和跟踪进行，业务人员在披露信息前，应将全面情况、进展、检查制度，投权工作报告、信息披露文件、重大事项、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